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40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李宜虹 住○○市○○區○○○道0段00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85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1,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和美鎮，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3,0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

01 萬1,8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7月18日下午4時55分許，駕駛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
08 和美鎮美港公路與工東三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9 失，致從後追撞前方同向由訴外人陳秀珠所駕駛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致A車再往前推撞由原告所
11 承保、訴外人林惠敏所有、由訴外人蘇茂生駕駛於該處停等
12 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
13 爭車輛再往前推撞訴外人覃遠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
15 送廠修繕，合理必要費用計29萬3,005元(含零件23萬2,377
16 元、工資〈含烤漆〉6萬62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
17 險金，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系
18 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萬1,
19 85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0 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26 況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27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任意車險賠案簽
28 結內容表、保險查詢、修理費用評估單、服務維修費清單、
29 電子發票證明聯、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為證，
30 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3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2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為真實。

0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06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08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09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0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11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
12 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
1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
15 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
16 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
17 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至發現前方之A車因前
18 方行車動態而剎車時，因閃避不及，致從後撞及前方之A
19 車，A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B車，造
20 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
21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
22 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
23 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
24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5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2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9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3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3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1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2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04 費用29萬3,005元(含零件23萬2,377元、工資〈含烤漆〉6萬
05 628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
06 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7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8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09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10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1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2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
15 車輛係於109年9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
16 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9年9月15
17 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7月18日，已使用2年11
18 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9 為11萬9,416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
20 費用合計18萬44元(計算式：11萬9,416元+6萬628元=18萬
21 44元)，惟原告僅請求12萬1,855元，未逾越上開得請求金
22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24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25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6 翌日即114年7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125頁)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8 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30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1,855元，及自1
31 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9 法 官 范嘉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趙世明

15 附表：

16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32,377 \div (5+1) \doteq 38,730$
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8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19 即 $(232,377 - 38,730) \times 1/5 \times (2+11/12) \doteq 112,961$ (小數點
20 以下四捨五入)。

2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32,377 - 11$
22 $2,961 = 119,416$ 。